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46. 赔偿基础特别条款

被保险人对本保险物质损失部分的第一部分（即土建工程部分）是以施工承包合同中的合同单价为基础投保，在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保险人按照该合同单价为基础计算赔付金额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